



勵馨會訊

178
2025. Mar.

國內
郵政已付
板橋郵局許可證
板橋字第 1923 號
雜誌
本刊免費贈閱
歡迎訂閱

● 執行長的話：看不見傷痕，但傷害真實存在
● 那些被《性工法》漏接的被害人與不知所措的企業雇主們
● 讓性騷擾不再是跨不過去的坎，重建信任與安全感，讓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爲支持者



那些被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漏接的被害人 與不知所措的企業雇主們

2023 年台灣 #MeToo 運動後，許多被害人現身發聲，促使政府開始重視「性騷擾防治」並著手「性平三法修正案」，新修法於 2023 年 7 月三讀通過，自 2024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。其中修法幅度最大的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上路後，是否達到預期成效？實務操作上還有哪些不足？

勵馨將透過第一線服務經驗，爲《性工法》新法進行總體檢。

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伴企業打造友善職場



性平三法新法上路一週年！在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擴大雇主的防治責任後，勵馨基金會看見許多企業在性騷擾防治上的疑惑，規劃出職場性騷擾防治初階及進階課程。

初階課程包含基本知能、法規及求助資源；

進階課程除了知能補給，更加入創傷知情、性別平權與同理心訓練。

期待您與勵馨攜手合作，逐步建構一個更安全、更友善的工作環境，讓性騷擾無所遁形。

若您有職場性騷擾防治需求，歡迎透過 QR-CODE 線上申請，
或撥打 02-8911-5595 #105（公民對話處倡議組）與我們聯繫。

職場性騷擾
防治講座邀約



勵馨本著基督愛與公義的精神，預防及消弭性別暴力之傷害，並透過服務與倡議同行，共創性別友善之社會。願每個人都能在沒有性別歧視與暴力的環境中成長，並享有生命應有之尊貴與榮美。

目錄

執行長的話

- 02 看不見傷痕，但傷害真實存在
——勵馨盼強化制度、攜手企業，
共創沒有性別暴力的社會

主題報導

- 04 那些被《性工法》漏接的被害人
與不知所措的企業雇主們

特別企劃

- 10 修法了，然後呢？
一位跨性別視障女性的求助困境
- 14 「我不是小題大作！」
職場性騷擾背後，那些社工默默接住的痛

社工馨語

- 16 讓性騷擾不再是跨不過去的坎，
重建信任與安全感，
讓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為支持者
- 18 面對「性的受傷經驗」，
身為重要他人的我們可以如何「聆聽」？
- 20 勵馨基金會收出養服務，
用愛串起孩子與家的距離

愛馨同行

- 22 凝聚力量、在地出發：
守護每一個希望與微光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
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
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
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。
彌迦書 6：8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《勵馨會訊》自 176 期（2024 年 9 月發行）起，發行間隔改為季刊，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出刊，全年總 4 期。

為響應環保，歡迎改至勵馨官網閱讀電子版會訊，如需取消紙本會訊寄送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捐款專線、寄 e-mail 或加入 Line@ 好友並留言。



發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發行人 潘瓊琬
發行所 23103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電話 02-8911-8595（代表號）
捐款專線 02-8911-5561
E-mail master@goh.org.tw

劃撥帳號 1217497-8
戶名 勵馨基金會
總編輯 王玥好
主編 錢愛慈
執行編輯 單蔓婷

美術設計 黃萱
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看不見傷痕，但傷害真實存在
——勵馨盼強化制度、攜手企業，
共創沒有性別暴力的社會



勵馨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性侵害 / 性騷擾防治工作，在陪伴與服務被害人的過程中，我們清楚看到性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，並非總是外顯的傷痕，更多的是內心難以言喻的壓力與創傷。許多被害人在事發後長期感到無助自責，我們必須明確指出：「錯誤絕對不在被害人身上，真正需要負責、羞恥的是行為人！」而被害人在後續申訴、療癒過程中，更是需要各界共同給予支持與協助。

制度上的挑戰與瓶頸，勵馨持續關切

2024 年 3 月，「性平三法」新修法正式上路，至今已屆滿一年。本月，勵馨特別針對修法幅度最大的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召開實務觀察記者會。我們發現，實務上仍有困難待克服，例如：按照現行法規，員工受害後需向公司內部提出申訴並進行內部調查，而企業內部的調查小組成員可能欠缺必要的性平知能，易使申訴者遭遇二次傷害，甚至對調查與申訴喪失信心；此外，目前勞動部規定百人以上企業，需聘任具備性別意識的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，但實務上存在調查委員遴選困難、培訓不足等情形，難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。

對此，勵馨積極建議主管機關優化人才庫，加強對調查人員的專業訓練，同時也應投入更多資源，輔助企業內部的性騷擾防治工作能真正落實。讓每一個面臨性騷擾困境的員工，都能在第一時間獲得支持、同理與陪伴，避免因刻板印象和性平迷思造成二次傷害。

**積極投入教育倡議，
攜手企業與社會共同行動**

從 2023 年 5 月台灣 #MeToo 運動爆發至今，勵馨承職場性騷擾防治專講增加，講座對象包括各企業員工，內容涵蓋基本性騷擾防治知識、相關法規、求助管道資源，以及如何給予員工有效且具同理心的支持等。透過與企業攜手合作，勵馨希望逐步建構一個更安全、友善的工作環境，讓性騷擾無所遁形。

請聽我說：「你絕不是孤單一人」

在修法倡議與社會對話之外，我們也要特別向每一位曾遭遇性騷擾的朋友說：

「請相信，錯誤絕不在你身上，真正需要感到羞恥的是行為人。無論你是否選擇申訴，都請記得你並非孤軍奮戰。如果可以，可向信任的人傳達你的感受，或尋求專業協助。你不必強求振作，請給自己更多時間，將好好安頓自我身心放在首位，復元之路或許漫長，但我們願意陪伴你同行。」

**邀您與勵馨一路前行，
共創沒有性別暴力的未來**

性騷擾防治仍有許多未盡之業，法律制度需要精進、社會環境需要更多元友善，而企業主管、專業人員及每一位公民的意識提升，更是防治性騷擾、性別暴力的關鍵所在。

未來，勵馨將持續倡議政府參照國際標準與國內其他法律規範，建立更完善的性別暴力防治機制，同時也期盼能與更多企業、組織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，共同邁向一個更友善、安全、沒有性別暴力的社會。

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

王明子

那些被《性工法》 漏接的被害人 與不知所措的企業雇主們



在 2023 年 #MeToo 運動下，許多被害人站出來發聲，促使政府開始重視「性騷擾防治」並著手「性平三法修正案」，新法於 2023 年 7 月三讀通過，自 2024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。其中修法幅度最大的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（以下簡稱《性工法》）法規上路後，是否達到預期成效？實務操作上還有哪些不足需再修正？

勵馨透過我們的第一線服務經驗，為《性工法》新法進行總體檢。

職場性騷擾頻傳《性工法》仍有漏洞

《性工法》修法擴大「雇主防治責任」，明定雇主「知悉」職場性騷擾應採取之必要補救措施，包含：依其意願協助申訴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、轉介資源等。讓企業「意識」到，除了「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也應採取有效措施，期望藉此能夠防止被害人持續受害。

然自去年底以來，台灣陸續發生多起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的職場性騷擾事件，使得《性工法》在規範雇主責任與效益及提供被害人資源上備受爭議。事件經媒體報導後引發民衆熱烈討論，表達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態度。民衆質疑為何修法後仍有被害人被制度漏接？是否在雇主規範上尚有不足之處？法政策是否未臻完善？

根據勞動部 113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數據顯示，女性受僱者過去一年在工作場

所會遭受性騷擾者占 3.6%，男性占 0.8%。其中，女性受僱者遭受性騷擾的行為人以「同事」及「客戶」為主，再者為「上司」及「雇主」。然而，從數據中也顯示，未提出申訴者占了 2/3，表示大多數被害人仍選擇噤聲。

在去年修法後，新增若勞工被雇主性騷時可走外部管道，向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申訴的規範也仍有 3 成的民衆表示不清楚。

被害人扶助不到位 各縣市資源不同調

「我遇到職場性騷擾，除了提出申訴外，沒有信任的人可以詢問相關細節與權益，讓我感到徬徨無助，甚至擔心被吃案或報復。」

「我需要法律諮詢或心理諮商等資源，但不知如何申請，各縣市資訊模糊，規則不一，甚至連專責單位也說不清。」



今年 3 月，勵馨基金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舉辦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修法週年總體檢記者會，呼籲勞動部就被害人扶助資源到位、啟動雇主輔導、監督機制，以及相關法規的修正與整合進行改善。

我們從被害人服務中發現，性騷擾案件相較性侵害事件，容易被認為「沒這麼嚴重」。性騷擾不一定會有明顯的外在傷痕，但內心卻往往遭受極大的壓力與創傷，需要具備創傷知情能的專業人員協助相關申訴程序。但無論性騷擾或性侵害，性傷害事件的本質皆是「界限被破壞」，被害人常常會因此喪失對環境的安全感。因此，若能給予「信任」、「同理」、「不批判」的安全環境，是性騷擾被害人不再受創的第一步。

自性騷擾事件發生後，我們從個案服務上發現，被害人通常會先產生自我懷疑，不斷質疑自己。接著可能會出現一些身心狀況，像是對身邊的人和環境中的一舉一動疑神疑鬼、失眠或是惡夢連連等。在慢慢意識到這些反應可能跟性騷擾事件有關後，才會進一步向外求助、諮詢或提出申訴。

申訴後，事件揭發則需面對環境的選邊站，如：原本要好的人不如預期的給予支持，這些衝擊會使得被害人的日常生活產生變動，此時若被害人身邊有友善的「重要他人」，適時的表達同理與支持，不「批判」與「否認」，這對被害人重建對人的安全感是很重要的一環。

即使真的走到調查程序，被害人對於即將面對的調查流程及制度是陌生不熟悉的，因此衍生的擔心與不安日益增加。此時若能提供被害人服務，將可以協助被害人在面對不斷變動的生活與壓力情境時，及時獲得相關資源與協助，降低焦慮與可能的系統性傷害。

根據勵馨 2024 年服務數據顯示，性騷擾服務（含諮詢）共 1,063 人次，被害人求助及諮詢資源的需求量大。在第一線服務及電話諮詢中，我們發現《性工法》無明定提供職場性騷擾「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」，相關資源沒有整合，且各縣市社政資源差異大。

我們曾在協助銜接被害人服務時，勞工局回應社工服務屬社會局業務，社會局回應職場性騷擾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主管機關為勞工局/處，因此無法提供服務，導致被害人陷入「旋轉門」困境，且在反覆向不同窗口重述的過程中，加重心理創傷。而反觀另一案被害人因所屬縣市委託民間機構負責處理此類案件，得到了迅速的法律協助與心理諮商，並透過主管機關要求雇主強化防治機制，最終成功改善工作環境。

這些案例顯示，不同縣市的資源分配與執行效率落差，直接影響被害人的權益保障。

申訴流程規範模糊 被害人選擇噤聲

「我對於公司內部申訴不信任，但卻沒有辦法跳過此流程直接向主管單位申訴…」

「我在重視輩分層級的職場，申訴性騷擾會被貼上「麻煩」的標籤，等同於自毀前程。」

《性工法》新制度增訂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被害人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但若行為人非「最高負責人或雇主」時，被害人仍須先向雇主提出申訴，由公司組成小組進行內部調查。然而，內部調查人員是否具備「性平意識」、「相關法規知識」，甚至是否中立、客觀、具有同理心，一切都無從驗證。

勞動部 113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數據中，男性受害者較去年上升 3%，但因樣本數不足無法進行細部分析。而女性受害者雖較去年下降 1%，但未提出申訴比例反而上升了 5%，未申訴原因「當開玩笑，不予理會」約占 42%、「擔心失去工作」占 25%、「不知道申訴管道」約占 17%，其他原因還包括「擔心遭受二度傷害」、「擔心遭強迫調離原來工作部門或職位」…等；這些數據顯示，當被害人對公司內部申訴管道及內部委員專業度不信任時，將嚴重影響其提出申訴的意願。

我們也從實務求助案例中看見，權勢性騷擾/性侵害對被害人的求助情境是更艱困的，如：若行為人為直屬主管或企業雇主，因為掌握被害人的就業權力，容易使得被害人在擔心被刁難下，難以在第一時間求助，這時候會很需要「系統外的力量」進入，如：縣市政府、外聘委員、社工人員等，雖然實務上這樣的案件光要意識到「自己不應該被這樣對待」就很困難，但至少可以讓求助後的困境下降。

企業難以兼顧調查責任及被害人權益

「我們接到性騷擾申訴但尚未進行調查前，針對行為人可以有哪些作為？如何在糾正補救的同時兼顧保密性？」

「若被害人提出空間、職務調動，但辦公空間有限，在無法居家辦公的情況下，無法滿足被害人的需求該怎麼辦？」

《性工法》新法除了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，在雇主防治性騷擾義務上有大幅度修正，明定雇主不論是否接獲被害申訴，或是聽聞有性騷擾之情形，都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協助，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制度；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、增訂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等，周延保護被害人，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。

新法雖立意良善，但在實務操作細節上卻多有缺漏，許多就連大型企業都感到困擾與棘手，佔台灣 98% 的中小型企業更難以負荷。

勵馨 113 年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諮詢接洽超過 100 通，企業職場性騷擾專講 94 場，需求較 112 年提升 3 倍。這也顯示在《性工法》新法上路後，多數企業開始重視職場性騷問題，但實際要如何操作仍是滿頭問號。



勵馨 113 年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諮詢接洽超過 100 通，企業職場性騷擾專講 94 場，需求較 112 年提升 3 倍。

我們會接到部分企業反映，在案件未進入申訴程序時，要如何在顧及保密的前提下適當隔離被害人與行為人，為此感到相當困擾。而縱使將雙方隔離，但實務現場空間有限、排班不易，究竟要將雙方隔離多久？或是調動行為人職務後反而讓其成為冗員，徒增企業成本。另一案行為人是公司高層，企業在接到申訴後雖已調動行為人職務，但被害人與行為人身處同一個公司，還是會有跨部門的會議，雖然行為人已被調職，但無法不讓他參加相關會議。這對公司來說有實際操作上的困難，該如何處理讓企業傷透腦筋。

如何落實《性工法》規範 企業好茫然

「案件成立後，我們依《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》建議，對行為人進行的懲處內容，和被受害人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，該怎麼辦？」

「被害人表示心理受創，無法工作，需長期請假，請問該核准多久呢？」

勞動部 113 年 1 到 6 月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成立的案件中，因知悉性騷擾而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的案件佔六成，顯示企業不知如何妥善處理相關案件，實務中也可見企業依法完成申訴調查程序，卻未採取更積極因應行為以避侵害持續發生而遭裁罰的案例。

若受僱人數達百人以上的公司，依《性工法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曾有企業單位反應目前勞動部人才資料庫中的名單雖有多達 1,608 筆，他們卻不知該如何在茫茫大海中篩選合適的調查委員？

除了不知如何挑選及聘請外部委員外，我們也曾在參與企業申訴調查中，看見遭申訴行為人職務比內部調查委員高時，內部調查委員全程使用敬語，整個調查會議氛圍怪異且荒謬，也使得內部調查委員的公正性受到質疑。


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珮好在記者會上建議《性工法》要明文規定「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」，並針對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人才資料庫」建立汰換機制及內部委員改善措施。

該如何遴選內外部調查委員，以及相關培訓與專業度檢驗？若調查委員不適任，是否有汰換機制？是否有更具體的實例與操作建議，讓企業單位能夠清楚理解並落實「立即有效的糾正與補救措施」？一連串在實務操作上的問題還等待政府給予明確的回應。

綜上所述，從實際服務操作上，我們發現《性工法》新法雖然強化了雇主責任與被害人保護，但在實務面上仍存有諸多疑慮：

1. 被害人權益不夠完善：

- 被害人無完整的保護扶助事項，法律諮詢或諮商等資源申請各縣市資訊模糊，缺乏單一主責窗口。
- 對於公司內部申訴不信任，但目前無法跳過此流程直接向主管機關進行申訴。

2. 法律規範模糊：

- 「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」未明確定義，導致企業難以掌握應對標準。
- 罰則雖提高，但對於調查不力的責任歸屬仍有灰色地帶。

3. 申訴與調查機制的爭議：

- 企業內部調查時，可能受限於內部委員性平知能不足，調查結果及可信度存疑。
- 外部調查委員遴選及汰換機制不明確，企業難從中篩選出適合人選。

《性工法》要求雇主負起更嚴謹的防治責任，但在相關資源與實務操作上仍有諸多不足。許多企業仍對法規適用感到困惑，甚至擔心在執行過程中無法兼顧公正性與營運需求。然而在法政策尚未完善之前，該如何建立符合規範且有效的申訴與調查機制？讓企業運作合乎法律規範，並保護被害人權益。

勵馨建議企業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課程，確保全體員工了解相關權利與義務；對於主管與管理層，應加強處理性騷擾申訴的專業訓練；明確定義性騷擾發生時的「補救措施」，如行為人的調職、懲戒標準…等。

在調查期間，可提供被害人調整工作地點、彈性工時或遠距辦公選項，並確保申訴人不受報復，例如禁止不當調職或資遣；內部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具創傷知情知能、性平意識及相關法律知識等專業，確保公正性。調查結束後，訂立回報機制，確保調查結果能夠透明且有效執行。

《性工法》新法的實施無疑讓台灣在職場性騷擾防治上更進一步，但從我們的服務經驗來看，實務運作仍面臨諸多挑戰。要讓這部法律真正發揮保護作用，政府與企業還需共同努力，完善制度，確保每位勞工都能在安全、友善且值得信賴的職場環境中工作。



修法了，然後呢？ 一位跨性別視障女性的 求助困境

「修法之後，我們能不能看見沉默的少數？當被害人面對多重歧視與困境，制度能否給予真正的支持？」



小陌是一位跨性別視障女性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任職於一間按摩院。小陌在職場上長期遭遇敵意環境與性別歧視：副店長在得知他的跨性別身份後，強迫他「出櫃」，還在同事間散播閒言碎語，刻意阻礙他接案，甚至挑唆店長將他解僱。儘管小陌多次向店長反應，職場環境依然沒有任何改善，長期的性別歧視與孤立，讓他的身心狀況日益惡化。

2024年3月正式上路的新版「性平三法」，擴大了對性騷擾被害人的保障與服務。然而，當小陌試圖尋求公部門提供的心理諮商與社工服務時，卻發現自己正處於制度的灰色地帶。

性騷擾也要「分你我」？ 制度切割下的求助困境

在工作環境中，若有利用性暗示、性要求，或透過貶低性別的言語與行為，對他人造成困擾或不當影響，這都屬於性騷擾。性暗示與性要求通常較容易辨識，性別歧視卻往往被忽略，像小陌遭遇的「被迫出櫃」，即強迫公開性別隱私，若造成敵意性的環境，也屬於職場性騷擾的範疇。

「被迫出櫃」對小陌而言，是對個人資訊與安全的打擊。這樣的暴力不一定發生在肢體衝突之下，而是藏在語言、眼光、閒言碎語中，讓小陌如同無所遁形地裸露在眾人面前。那些耳語與排擠，讓他對自己的工作環境失去基本的安全感與信任。

小陌希望尋求社工協助，以釐清職場困境、評估是否提出申訴，並希望在過程中獲得陪伴。為此，他分別聯繫了社會局與勞工局，卻發現不同法源的適用，讓求助歷程變得困難重重。

社會局為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的主管機關，為一般性騷擾求助提供專責窗口，卻表示：「我們處理一般性騷擾，小陌的案情屬於職場性騷擾，建議找勞工局」；勞工局作為《性別平等工

作法》的主管機關則回應，雖有規劃整合資源，也有提供諮商補助，但需由雇主申請，「我們可以補助雇主相關經費來提供員工協助，如果不想經過雇主，建議使用衛生局的諮商服務」。

小陌不斷轉身、繞路，始終找不到一個真正接住他的窗口。

多重歧視、層層阻礙： 想求助卻處處碰壁的被害人

小陌輾轉來到勵馨，我們抽絲剝繭，逐一釐清他無法申請服務的原因，才發現每一個制度設計看似獨立，實際上卻環環相扣，讓他深陷重重困境。

首先，勞工局願意提供職場性騷擾被害人諮商服務補助，但補助對象是「雇主」，在雇主為員工安排諮商後方可申請。對於像小陌這樣正遭遇職場排擠、敵意環境的工作者而言，難以期待雇主主動為他申請資源。

那麼，是否能改以個人名義向勞工局提出申訴，進而啟動後續機制？我們看向眼前的他，身心狀況已然耗竭，視障身份也讓蒐證困難重重，此時的他，無心也無力再踏出那一步。

再退一步，是否能尋求衛生所提供的一般心理諮商？但這些資源並非針對性騷擾被害人設計，在缺乏具備創傷知情、性平知能的專業人士長期陪伴的情況下，終究還是無法提供他真正所需的協助。

跨性別，遭遇性別歧視；按摩業，遇到敵意同儕；視障者，蒐證與申訴更加困難……每一個身份都是被排除的理由，而所有的排除加總起來，構成了小陌孤立無援的真實處境。

修法不是終點，仍有被害人在苦苦等待

修法了，然後呢？小陌需要的不只是法條，而是真正「落實」的支持體系。

若在公車上遇到性騷擾，大多適用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範圍，該法規明定各地主管機關應提供「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」，由專人提供被害人諮詢，或進一步媒合司法、社工、諮商等資源。

當初在《性騷擾防治法》推動被害人服務，是爲了讓多重不利處境的被害人，不必獨自面對資源的斷裂與制度的踢皮球，但換一個場域，若在職場遇到性騷擾，扶助就大大縮水了：適用的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僅提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規畫整合相關資源，未明定主責窗口，實務上被害人只能逐一向各個窗口諮詢，甚至出現無社工介入的窘境。

對多數民衆而言，「誰是主責機關」從來不是關鍵。關鍵是：受害人有沒有被接住？制度能不能如實運作？是否有社工協助串聯各部門資源？還是，所有的責任都落在當事人肩上，要他自行查法條、尋管道、扛下二度創傷的風險？

制度上路，路還很長： 資源落差與隱性門檻的現實考驗

2024年起，無論是個人或企業皆可申請與職場性騷擾相關的資源與補助，這是保障被害人權益的一大進展。然而實務上，各縣市的申請標準與資源配置仍有明顯落差。

一些縣市要求被害人須先向雇主提出申訴，並由雇主開立「申訴證明」，才能申請心理諮商補助，事務上雖然「不論雇主是否處理、是否成案，皆不影響補助資格」，但若雇主拒發證明，被害人仍須自行提交申訴訊息或寄件截圖作爲替代證明，這些舉證過程也是負擔。即使符合申請條件，心理諮商需先行自費，事後憑合格諮商師之證照影本與簽署醫療紀錄申請核銷，這對經濟壓力下的當事人而言，可能也是門檻。

至於法律諮詢服務，多數縣市政府的勞工局處或市民中心，皆提供法律面談服務，但服務重點偏重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，對性騷擾案件中更爲複雜的法律程序與證據蒐集，未必能回應被害人的真實需求。

勵馨在一線服務中，經常看見像小陌這樣的「沉默案例」，他們不一定大聲喊出痛苦，卻在每一次碰壁中耗盡力氣。求助過程中的條件門檻、繁瑣舉證，仍使許多真正需要協助的人被排除在外。

從倡導到行動， 打造真正友善的工作環境

小陌的經歷提醒我們，當制度無法看見面對交織性困境的多重歧視性別暴力被害人，那些看不見、說不出口的困境就會不斷沉沒。唯有重新思考、設計被害人服務體系，確保真正貼近脆弱處境需求，才是真正讓法律落地生根的開始。

而小陌所遭遇的「職場敵意環境」更是當前亟需改善的問題。建立友善職場，必須從性別平等意識的培力做起。勵馨期許企業與機關能主動推動「職場性騷擾的友善教育」，透過參與專講課程，從觀念倡導出發，逐步落實性別友善的制度與態度。我們相信，當主管與同儕願意給予溫暖與同理，而非冷漠與質疑，才能真正爲身處困境的被害人撐起一道支持的力量。

小陌在多處碰壁後，經轉介來到勵馨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。多歧中心服務遭到「多重歧視」的家暴、性侵害受害者，以及遭遇性別暴力的多元性別（LGBTQ+）當事人。在這裡，小陌獲得了社工服務，得以稍做喘息、緩解創傷，而多歧中心也將持續陪伴、支持服務對象成爲更有力量的自己。



勵馨多歧中心





特別企劃

「我不是小題大作！」： 職場性騷擾背後， 那些社工默默接住的痛

分享／鄭舒容
台中分事務所督導

吳幸芳
台南分事務所督導

撰文／單蔓婷
公民對話處媒體組



勵馨基金會長期致力性侵害 / 性騷擾防治工作，在服務第一線，勵馨社工們日復一日接住一位位求助者。本文由勵馨南區與中區兩位實務工作者分享服務現場的觀察與挑戰。

2024 年，台中、台南勵馨接獲 102 件性騷擾諮詢，其中職場性騷擾 28 案，占比約 3 成。常見樣態包括：趁機親吻、言語羞辱、肢體觸碰、性別歧視等。在這些案件中，社工常觀察到：「被害人因職場文化、權力結構與社會期待，難以開口求助。」

職場性騷擾不是小題大作

一位任職診所前台的女護理師遭病患摸臀，雖立即反應並報案，卻被親友勸退：「如果你沒有證據，小心被告誣告。」主管輕描淡寫的態度和親友的焦慮提醒讓他倍感壓力，最後以離職告終。另一位實習老師，面對前輩的性騷擾選擇忍耐，他擔心教育圈人際關係緊密，一旦選擇申訴，很容易被貼上「愛找麻煩」的標籤，影響後續就業機會。

在多數案例中，申訴後的處理結果也不盡理想：一位員工遭主管性騷擾，先選擇留職停薪，復職後卻被調離原職位，而行為人未受任何懲處。還有雇主未依規調查或僅輕微處分行為人，甚至讓申訴人離職，而行為人繼續任職。一些企業即便遭到勞工局開罰，也未必痛癢，這讓許多案主在諮詢時情緒難以平復，強調：「我真的不是小題大作！」

職場文化壓力讓創傷難以言說

無論是教育、醫療或科技產業，當職場文化中的性平意識不足，往往容易輕忽性騷擾案件的創傷。社工觀察：「一些公司想處理問題，但方式錯誤，例如不與當事人溝通就調職，反讓當事人二度受傷。」

而在鼓勵陽剛氣質的職場中，性騷擾更容易被合理化或開玩笑帶過。當申訴者是女性，容易被認為「你太敏感！」，若申訴者是男性，

則常遭質疑、矮化，進而被迫噤聲。

如果求助者在過往已有創傷經驗（如家暴、霸凌、性侵等），遭遇職場性騷擾可能激發更強烈的創傷反應。但現行諮詢與申訴機制並未納入這些複雜背景考量，導致當事人難以獲得足夠支持。

一線服務的艱難：夾縫中的同理與專業

「社工不是檢察官，也不是律師，但我們卻經常被期待幫案主討回公道。」一線社工這麼說。

比起其他性別暴力案件，我們發現，職場性騷擾案的服務對象往往更「主動」，懷著強烈信念求助，然而，當案件因證據不足未達成案標準，或處理方式與期待落差較大時，負面情緒就容易投射到社工身上。

另一個挑戰是「合併多重創傷」的案件愈來愈多。「有些案主其實是長期的創傷累積，這次的性騷擾只是引爆點。社工若沒有足夠的創傷知能或其他社政網絡支援，很難處理這麼複雜的議題。」

此外，現行系統工具也難以支撐實務需求。例如「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」缺乏完整的案件紀錄與整合功能，導致同一個案若再次求助，社工無法從系統中了解前情背景。

制度之外，誰能接住受傷的人？

社工觀察，性騷擾受害者之所以願意求助，是因為相信有人會理解他們的處境。如果制度、資源、陪伴者都無法接住，他們很可能就此選擇沉默。

因此，支持系統不只是資源供給，也需要回到「關係」與「文化」上，無論在企業制度、教育訓練，還是社工陪伴過程中，都應強化「創傷知情」與「性別敏感度」，才能讓受害者不再孤軍奮戰，讓社工們能安心專業地接住每一段艱難歷程。

讓性騷擾不再是
跨不過去的坎，
重建信任與安全感，
讓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爲支持者

撰文／郭育吟
公民對話處處長

蕭淳方
公民對話處媒體專員

在台灣 #MeToo 運動後，勵馨基金會接獲來自企業、學校等單位的專講邀請明顯增加。雖然我們欣見社會開始重視性騷擾防治，但每次演講結束，總有人告訴我，他們曾經被性騷擾，但因為當時沒有被好好處理，所以一直擱在心裡，成爲揮之不去的陰影。

仔細想想，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已實施近 20 年，相關法規與宣導也並非空白，爲什麼遇到類似事件，還是有人深陷痛苦，孤立無援？勵馨從多年服務經驗中發現，受害者之所以不求助，是因爲系統性的層層傷害，導致他們一步步走進死胡同，最終選擇沉默。

**缺乏支持系統，
讓受害者陷入自我責難與懷疑**

最常見的案例是，受害者向親友訴說遭遇，卻被告知「你想太多」，導致他們開始懷疑自己。

「是不是我穿了裙子，才讓對方以爲他可以這樣對我？」我曾在課堂上聽見一位學生如此自責。我們一直倡議「不要責怪受害者」，但事實是，社會文化已經讓受害者將「被性騷擾」的原因內化爲「是自己行爲不檢點，才會導致別人有機可趁」。

我堅定地告訴那位學生：「當然不是你的問題，要被譴責的是那個行爲人！」看見他原先黯淡的眼神中，開始閃爍出淚光和希望，我知道那個快要墜落的身軀終於被接住了。



**重建信任與安全感：
每個人都能成爲支持者**

2024 年 3 月 8 日，「性平三法」修法正式上路，許多過去的沉痾無解的問題都納入此次修法。然而，除了制度完善之外，更需要受害者周遭的「重要他人」一起加入。

我們常說：「當遭遇性暴力的那一刻起，受害者對環境與人的信任感，也在那一刻徹底瓦解。」很多受害者可能無法再走過事發地點、聽到類似的聲音、聞到類似的氣味，甚至有人靠近時就會全身顫抖。

他們可能會出現失眠、焦慮、作惡夢等身心症狀。受害者的受傷經驗需要有人好好聆聽，並且肯認他受傷的經歷與不舒服的感受；被傾聽、同理與正向的支持經驗，將幫助他重建對環境與人的安全感。

**你就是關鍵力量：
復元路上，我們都能是「重要他人」**

如果你身邊有曾經或正在經歷性騷擾的親友，你可以試著傾聽他們的情緒、肯認他們的受傷經驗。也可參與勵馨基金會的「重要他人」支持團體或講座，了解創傷反應，學習如何給出不檢討受害者的回應。如果有需要，也可以連結相關專業團體，尋求友善資源，讓自己成爲穩定支持的力量。

「復元」從來都不是容易的事，也沒有捷徑可走。當有人因爲心裡「跨不過去的坎」而陷在人生低谷時，如果我們能對他說：「這不是你的錯，該被究責的是那個騷擾你的人！」、「不用擔心，我會陪你一起面對」，那個重要的關鍵時刻，就不再只屬於助人工作者，而是我們每個人都能給出的力量。

* 原文刊載於美麗佳人〈讓性騷擾不再是跨不過去的坎，重建信任與安全感，讓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爲支持者〉



社工馨語

面對「性的受傷經驗」，
身為重要他人的我們可以
如何「聆聽」？

撰文／郭潔蓮
台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
心理師



在現今社會與校園、甚至家庭中，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陰影仍未消散。對受害者而言，這不僅是身心的考驗，更是一段孤獨的旅程。身為親友，我們渴望伸出援手，卻往往不知道如何面對如此敏感的議題。

聆聽「苦難」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

近年社會逐漸鼓勵自我揭露與發聲，然而我們真的準備好聆聽這些經歷了嗎？陪伴創傷當事人時，我們往往感到同樣的無助，甚至會脫口而出：「你怎麼還沒好起來？」、「該振作了吧？」等話語，無意間給予更多壓力。

在「報喜不報憂」的社會氛圍裡，負面情緒被視為問題，我們總是想用最快的方式「治癒」它來「恢復健康」。當我們感受到自己無法回應「苦難」時，很多時候也會感受到自己的「無能」。這時，我們不必要求自己「一定要幫上忙」，更重要的是「減少傷害」。

調整自我期待，聆聽不必完美

面對性侵害和性騷擾等議題，我們自身的情感也可能非常複雜，也可能陷入混亂。重要的是，別急著給出反應或建議，也無需因無法立即幫上忙而自責。以下是給「重要他人」的三個聆聽技巧：

1. 看見自己所處的位置

當我們產生「判斷對錯」的想法，我們可能正在扮演檢察官或法官的角色；脫口而出的「為何不早說？」，也許是在對自己沒能保護對方感到挫敗；當我們說出「時間能治癒一切」，其實可能是在迴避親友的「無助」和「無力」。認識這些情緒，有助於減少無意間的傷害。

2. 同理他人，也要同理自己

如果我們發現自己正以批判對錯的方式說話，請提醒自己，先放下法律邏輯。語言能療癒，也可能刺傷，我們可以試著調整說話方式，把語氣從「你應該…」轉為「我在聽」。如果因為「未能及時提供保護而感到愧疚」進而責怪受害者不懂得保護自己，那麼我們需要接納自己、暫停自責。

3. 尊重每段生命經歷的獨特性

每位受害者對於自己經歷的看待方式都是獨特的。他們不一定希望進入司法程序，也不一定期待聆聽者去懲罰加害者。有時，他們需要的是自述經驗與感受時，有重要的人陪在身邊，想知道「你是否仍願意與我維持關係？」或「你怎麼看待現在的我？」

在關係中支持， 讓受害者感受安全與理解

我們可能會對自己說：「我應該做得更好」，給自己施加過大的責任。但請記得，即便傾聽與對話不如預期，或無法立刻給出適當的回應，我們依然可以透過持續的溝通，傳達出對自己的「重視與關心」。

讓我們一起為受害者建構一個「關係上的家」，在這個安全的環境中，給予他們理解與支持，陪伴他們安心面對情緒、走過不容易的復元歷程。

*原文刊載於美麗佳人〈面對「性的受傷經驗」，身為重要他人的我們可以如何「聆聽」？〉

勵馨基金會收出養服務， 用愛串起孩子與家的距離



收出養服務，是一場充滿情感與愛的接力賽。勵馨基金會 2004 年起投入收出養服務，陪伴那些無法留在原生家庭的孩子，走過過期，找到最適合他們穩定健康成長的新家庭。MOMO 就是這樣一位幸運的孩子。

讓收出養不是斷裂，而是愛的延續

MOMO 出生後不久，即因原生家庭無法照顧，而由社會局安置在寄養家庭。他在寄養家庭滿滿的愛與照顧下成長，經過漫長等待，在大家的祝福下跟著收養父母回到美國，展開新的生活。

而那段在臺灣寄養家庭的羈絆，也從未被遺忘。MOMO 的收養父母除了定期分享 MOMO 的生活狀況及照片，更在他生日當天，舉辦一場特別的「跨國視訊慶生會」。台灣這端，是熟悉的寄養家庭，美國那端，是 MOMO 在新家的活潑笑聲，他分享著自己的生日禮物，展示在家中最高興的玩具，開心得像是在說：「你們看，我過得很好。」

視訊結束後，台灣的寄養媽媽寫了一封信，請勵馨社工轉達給美國收養家庭：

「我們真的非常高興能見到 MOMO！一開始還擔心他是否會遇到生活上的不適應，結果發現我們多慮了。看到 MOMO 臉上開心的表情、活潑健康的樣貌、嘰哩呱啦的分享，我們真的好安心，也好感謝你們的愛，讓 MOMO 有了一個完整無缺的家。」

守護每個等待回家的孩子

對孩子來說，從原生家庭到收養家庭，期間是一段充滿轉換與適應的旅程。但我們相信，收出養不是斷裂，而是連結——讓孩子在更適合的地方繼續備受關愛、照顧與祝福。

近年來，特殊兒童比例上升、跨國收養人力受限、國內收養意願待提升…都讓這條愛的道路更加蜿蜒。但我們從未停下腳步。2024 年，勵馨服務了 106 位出養人、94 位出養童、163 個收養家庭、315 位收養人，成功為 21 位孩子找到永遠的家。

在服務中，我們不只關心孩子的生理安全與法律保障，也重視他們的情感連結、身心發展與心理韌性。

我們陪伴出養家庭度過與孩子分離的階段，提供追蹤輔導與支持；對於有意收養孩子的收養人，從收養前的諮詢、申請後的一系列親職課程、會談及訪視，我們輔導收養家庭成為合格的收養人；在孩子進入收養家庭後，更持續提供各種支持性服務，陪伴收養家庭及孩子面對收養後的各種適應與親職、親子議題。

勵馨相信，每一個被安置、被等待的生命，都值得一個穩定、安全、有愛的家。我們會繼續守護更多像 MOMO 一樣的孩子，讓他們不只有個新家，更能安心地長大。



凝聚力量、在地出發： 守護每一個希望與微光

讓愛傳遞： 為花蓮弱勢婦幼創建希望之路

花蓮位於台灣東部，以觀光為主要產業。儘管擁有自然美景，但地處偏遠，交通不便、天災不斷，就業機會相對有限。特別是弱勢婦女，他們面臨著經濟困境、家庭暴力、母職角色等多重挑戰。

花蓮勵馨每年服務超過 200 個個案與家庭，邀您攜手一同幫助仍在困境中的弱勢婦女，您的支持將用於職業技能訓練、就業媒合、心理輔導等多項服務。每一份支持，都是一份力量，幫助婦女改變自己的命運，重拾生活的希望。



花蓮愛馨人 FB



捐款支持
花蓮弱勢婦幼

看見兒少需要：終止暴力，減緩創傷

勵馨屏東分所在地服務九年多，陪伴目睹暴力兒少超過 300 名，共 17,930 服務人次。

目睹暴力兒少不像受暴兒可能有立即危險，感受往往易被忽略，但家庭暴力的傷害也烙印在孩子心裡。勵馨社工透過訪視、諮商及團體，幫助兒少提升人際互動、自我賦能、問題解決、認識自己情緒等能力，同時藉由家庭會談，修復親子關係、降低家庭暴力的循環。

您的捐款將支持專業工作者與家長共同發覺孩子的狀況與隱藏問題，即早給予協助輔導或轉介資源。邀請您一同陪伴目睹暴力兒少「迎向陽光，擁抱自己」！



屏東愛馨人 FB



捐款陪伴
屏東家暴目睹兒

邀您一同陪伴弱勢婦幼 捐款「支持勵馨」

劃撥單

98-04-43-04		郵政劃撥		儲蓄存款		金額		元	
12174978		金額		拾萬		拾萬		元	
收帳號		戶名		姓名		地址		電話	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捐款用途 (請勾選)：		114010102 178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勵馨 (由勵馨統籌分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們都說你想太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eToo專業陪伴與性騷擾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萬種家的想像 (小腳丫收出養服務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星與空空鳥 (兒童性侵害防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蒲公英飛揚計畫 (性創傷復原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陪一里路 (受暴婦幼生活重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兒少助學計畫 (弱勢兒少助學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孩的幸福中繼站 (少女安置家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日葵小屋 (目睹家暴兒少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力女孩創造未來 (女孩培力計畫)		主管：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	
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		98-04-43-04 12174978 收帳號 戶名 姓名 地址 電話 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 捐款用途 (請勾選)： 114010102 178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勵馨 (由勵馨統籌分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們都說你想太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eToo專業陪伴與性騷擾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萬種家的想像 (小腳丫收出養服務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星與空空鳥 (兒童性侵害防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蒲公英飛揚計畫 (性創傷復原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陪一里路 (受暴婦幼生活重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兒少助學計畫 (弱勢兒少助學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孩的幸福中繼站 (少女安置家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日葵小屋 (目睹家暴兒少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力女孩創造未來 (女孩培力計畫)		金額 拾萬 拾萬 元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
寄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戶存款		姓名 地址 電話		金額 拾萬 拾萬 元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
經辦局收帳號 經辦局收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		姓名 地址 電話		金額 拾萬 拾萬 元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
經辦局收帳號 經辦局收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		姓名 地址 電話		金額 拾萬 拾萬 元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	元 拾 佰 仟 萬 萬 拾萬 拾萬	

信用卡扣款授權書

【114010102】178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據抬頭	生日 年 月 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填寫 請依照您自我認同的性別填寫即可
徵信名稱	※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以收據抬頭之名稱公開徵信。 如勾選「不同意」，您可自行命名 _____，或本會以「愛馨人」名稱為您徵信。	
電話	手機	宅 公
地址	□□□ - □□	
電子信箱		
捐款用途請選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勵馨 (由勵馨統籌分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星與空空鳥 (兒童性侵害防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們都說你想太多 (MeToo 專業陪伴與性騷擾防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陪一里路 (受暴婦幼生活重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萬種家的想像 (小腳丫 收出養服務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兒少助學計畫 (弱勢兒少助學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孩的幸福中繼站 (少女安置家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蒲公英飛揚計畫 (性創傷復原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日葵小屋 (目睹家暴兒少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力女孩創造未來 (女孩培力計畫)	
捐款金額	※ 定期每月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 _____ 元 捐款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(每月 10 號扣款)，前項日期若未填寫，將扣款至您告知停捐日期。 (若欲取消、異動金額或資料，敬請來電或 E-Mail 通知) ※ 單次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 _____ 元	
信用卡捐款	信用卡卡號 _____ - _____ - 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(同信用卡背面簽名) 有效期限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發卡銀行 _____ 卡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	
捐款感謝禮	依照現行活動內容寄送感謝禮，未勾選或活動贈送截止將不寄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需要捐款感謝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捐款感謝禮	
捐款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化 凡提供身分證字號者，勵馨將主動為您加入 e 化報稅方便您申報作業 (若您無須此服務，請勾選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需要 E 化報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 _____ (首次申請必填) (若您已申請 E 化報稅，將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次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寄送	

填妥表格後，請傳真至 (02) 2918-8377 或 郵寄至 23103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
捐款專線 (02) 8911-5561

※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，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

勵馨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，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，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、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等相關服務，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主張查詢、刪除等所有權利。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、電子報、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，您亦可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掃描右側 LINE@ QR 碼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。 114 年 4 月版

衛部教字第 1131363835 號 (許可期間 114/1/1-114/12/31)



勵馨 Line@



我要捐款

勵馨總會

關懷專線 02-8911-8595

捐款專線 02-8911-5561

劃撥帳號 1217497-8

服務信箱 master@goh.org.tw

地址 23103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-1 號 1 樓

網址 www.goh.org.tw

各區連絡資訊

台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2-2362-6995

劃撥帳號 1976-7793

新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2-2983-4995

劃撥帳號 5021-9104

林口服務中心

關懷專線 02-2608-1485

宜蘭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-9315-995

劃撥帳號 5041299-9

桃園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-422-6558

劃撥帳號 5021-9117

新竹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-668-8485

劃撥帳號 5034-8758

苗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7-260-035

劃撥帳號 1987-3533

台中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4-2223-9595

劃撥帳號 1976-7802

彰化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4-836-7585

劃撥帳號 5028-6231

南投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49-273-0025

劃撥帳號 5021-9120

雲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5-537-0545

劃撥帳號 5041-3019

台南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6-358-2995

劃撥帳號 5021-9132

高雄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7-223-7995

劃撥帳號 1976-7831

屏東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8-733-0955

劃撥帳號 5021-9095

花蓮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38-228895

劃撥帳號 1988-5491

台東分事務所

關懷專線 089-225449

劃撥帳號 1980-8917

多陪一里路 幫助他們邁向自立

受暴婦幼生活重建 需要您相挺

公益大使 王月

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
勵馨官網捐款

衛部教字第1131363835號(114/1/1-114/12/31)



支持收出養服務計畫

一萬種家的想像，一萬種愛的可能



勵馨從2004年開始提供收出養服務，
每年有超過100位孩子在各個出養服務階段，
平均等待664天以上。
收養，不僅是一段關係的開始，更是一段美好的相遇旅程。

邀請您與我們一起實現

一萬種家的想像，一萬種愛的可能



捐款支持 陪伴孩子長大



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-1號
Tel:(02)89118595 Fax:(02)89115695 勵馨基金會
衛部救字第1131363835號 (114/1/1-114/12/31)

